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664/07-0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30 May 200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1 June 200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EUNG Kwok-h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Albert HO          | (Oral reply)  |
| (3)  | Hon Ronny TONG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5)  | Hon LAU Kong-wah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6)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  |
| (7)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ed LI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David L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I Kwok-y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bert HO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Bernard CH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Renting out public places and facilities  
by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1)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本人收到地區團體投訴，指現時房屋署將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例如平台、休憩地方和公園交由領匯管理。當地區團體及議員辦事處在屋邨的公眾地方，舉辦地區活動或居民會時，領匯便要求申請團體提交計劃書、購買保險，以及收取費用。團體認為領匯“租用”方式與過去房屋署管理時“借用”方式完全不同，更有利益輸送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現時全港公共屋邨（請註明是出租公屋或出售公屋）的平台、休憩場地和公園等公眾地方是由領匯公司管理的詳情，當中的公眾地方，有否屬於是 2005 年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的契約的範圍內；
- (二) 領匯上市以來，領匯或其他外判管理公司向申請使用屋邨公眾地方的團體收取費用是否得到房屋署的批准，若是，原因及數目為何；而房屋署有沒有向管理公司提供借用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指引，當中是否包括提交計劃書、購買保險和收費等等的要求；及
- (三) 就收費及使用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問題，有關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從以避免利益輸送之嫌及減少市民使用公眾地方集會、聯誼和接收資訊的限制？

# 初 稿

Organ donation

#(2)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一名港人因急性肝衰竭入院，需進行換肝手術救治，但因屍肝不足，在港家人則不適合捐出活肝，唯一適合捐出肝臟人士為其由內地來港近親，然而，捐肝人士由於屬非合資格人士，需支付大筆按金及昂貴深切治療部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本港居民在港捐贈人體器官，以救治本港居民，而須自行支付費用的理據；醫管局是否有機制，以評估及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
- (二) 過去一年本港有多少名病人因得不到捐贈肝臟、腎臟而去世；本港現時有多少名病人等候捐贈肝臟及腎臟，而每年醫管局由死者捐出的肝臟及腎臟各有多少；是否知悉由死者捐出人體器官的數目是否較其他國家低；及
- (三) 現時共有多少名市民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去年共有多少名市民簽署；衛生署計劃於2008年第二季設立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以便公眾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是否已開始投入服務？

# 初 稿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湯家驛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接二連三地發生市民的私隱外泄事件，反映政府及私人機構對於利用科技處理大量私隱資料的安全意識偏低，而且處理危機手法亦欠缺透明度，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金融管理局有沒有任何指引要求銀行跟隨；如有，若然銀行違反指引會面對甚麼後果；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最後，當局有沒有任何指引規定，銀行在泄漏客戶的資料後需立即通知有關客戶；如有，後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指引內加入有關規定；及
- (三)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金融管理局是有機制，要求銀行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泄後立即通報的。為何金融管理局可以容許匯豐可以在事發後 6 天，才向當局匯報；而為何金管局在接報 4 日以來亦無向公眾公布事件？

# 初 稿

Public expenditure on health

#(4)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2000 至 2001 年度衛生政策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衛生開支比例）為 15.4%，2007 至 2008 年度修訂預算為 14.8%。然而，2008 至 2009 年度預算的比例為 14.3%，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款亦只增加 2.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衛生開支比例不斷下降的原因；

(二) 醫管局每年需要增加 0.9% 支出應付增薪點，人口增長亦帶來了 2% 額外開支。當局如何評估增加 2.6% 資助，可滿足上述兩項基本需要，醫管局又怎樣可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改善現有服務；及

(三) 行政長官基於哪些因素，決定於 2011 至 2012 年度衛生開支比例為 17%，會否因未來 5 年可獲 2,384 億財政盈餘而提升有關的比例？

# 初 稿

Scheme to encourage owners  
to replace their ol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5)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為改善本港空氣污染問題，資助全港7.4萬輛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用車更換車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本年第一季，當局接到有關申請的數字，車輛類別及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上述數字佔各類商用車的比例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檢討上述計劃的成效；尤其在業界擔心增加負擔下，有關資助金額並未能鼓勵更多重型貨車參與；及
- (三) 當局有否估計在適用的資助車輛類別當中，涉及來往兩地的商用車輛數字為何（包括貨車或旅遊巴士）；又據悉，現時內地並沒有適合歐盟四期車輛用的超低硫柴油提供，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資助的期限以配合需來往內地的車輛（尤其是來往內地的長途旅遊巴士）；又當局會否與內地方面研究，引入超低硫柴油的時間表，使駕駛兩地長途車的職業司機能於內地入油？

# 初 稿

Us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o serve people

#(6)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特首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本著“以民為本”的信念去策劃政府服務，使市民能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半年，有何具體措施以資訊科技落實“以民為本”這個信念；這些措施如何達到“更快、更方便”這個目標；
- (二) 未來半年，各部門有何工作計劃以資訊科技使市民能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及
- (三) 有否引入Web 2.0的概念，使“民之所想，民之所需”，能透過電子渠道向政府反映，協助各部門本著“以民為本”信念提供服務？

# 初 稿

Web sites using domain names ending with ".gov.hk"

#(7)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以 “.gov.hk” 結尾的域名只限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申請使用，有關這些網頁的設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哪些域名以 “.gov.hk” 結尾的網頁未能符合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1.0 指引內第一及第二級別 (double-A 級無障礙網站) 的要求；
- (二) 請列出哪些域名以 “.gov.hk” 結尾的網頁內容未能於開放源碼的瀏覽器 (例如 Firefox) 閱讀；
- (三) 請列出哪些域名以 “.gov.hk” 結尾的網頁只提供格式封閉的檔案類型 (例如 .doc 檔) 供市民下載；
- (四) 請列出哪些域名以 “.gov.hk” 結尾的網頁未有提供純文字版本或未能以直線形式顯示內容；及
- (五) 會否考慮要求各使用 “.gov.hk” 為域名的部門及機構改善網頁設計，使之符合第(一)至(四)項所指的要求，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

# 初 稿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傳媒報導指有社福界的住宿院舍落成後數年仍未招標，例如，梨木樹邨康樹樓的安老院舍空置3年仍未招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有否已經落成但卻空置的  
i. 安老院舍，及 ii. 殘疾院舍；若有，請列出有關的位置、空置年期，及空置原因；及
- (二) 政府可有具體措施，以加快招標程序，確保院舍落成後，能盡快投入服務？

# 初 稿

Service life of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9)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原先建造紅磡海底隧道時，預設可使用的期限有多久；現時有否重新檢視目前的結構能否符合此要求；若有，情況為何及有否需要進行補救工程；若沒有，原因為何及何時會進行重新檢視；及
- (二) 現時其結構質料，有否出現老化現象；若有，有何補救辦法；若沒有，預計將來會否出現老化現象？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a theme park in Ma Wan

#(10)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就在馬灣主題公園的興建及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馬灣主題公園各期各部分是否按原訂計劃進行興建及落成，現時開放情況如何；
- (二) 就個別項目的延誤，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予以補救及懲處發展商，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為興建馬灣主題公園而要求發展商提供履約保證 (performance bond) 或其他類形保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就馬灣主題公園的營運及維修事宜，當局與發展商的協議內容為何，會否要求發展商注資成立一個獨立營運基金，以進行相關事宜；
- (五) 馬灣主題公園是否屬於政府官地，有關公園的管理規則，包括開放時間、各場館休館時間及收費事宜是如何訂定，有否諮詢當區區議會，及是否需要提交立法會審議，如不需要，原因為何？

# 初 稿

Private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11)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最近就競爭法再一次向公眾諮詢，提出如競爭法的條文會妨礙私營機構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時，便應給予豁免。請詳述相關“私營機構”的定義及現時在港的相關“私營機構”名單政府最近就競爭法再一次向公眾諮詢，提出如競爭法的條文會妨礙私營機構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時，便應給予豁免。請詳述相關“私營機構”的定義及現時在港的相關“私營機構”名單；
- (二) 就上述的“私營機構”，是否受不同的法例監管，請以表列形式顯示結果；及
- (三) 有否“私營機構”一方面沒有受到法例監管；另一方面將會獲得豁免受到競爭法的條文監管；如有，政府如何防止上述的“私營機構”在市場上作任何反競爭行爲？

# 初 稿

Registration of trees

#(12)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政府當局正在為全港的樹木進行登記。就此，政府按樹木年齡、地區、樹種名稱及是否屬於本土樹木提供下述資料？

| 樹木年齡    | 樹種 | 該樹種是否<br>本土樹木 | 該樹種的數目 | 分佈地區 |
|---------|----|---------------|--------|------|
| 20年或以下  |    |               |        |      |
| 20至30年  |    |               |        |      |
| 30年至40年 |    |               |        |      |
| 40年至50年 |    |               |        |      |
| 50年至60年 |    |               |        |      |
| 60年以上   |    |               |        |      |

# 初 稿

Meals provided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13)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有關注長者權益團體指大部分安老院舍為了節省開支，近日紛紛向肉檔購買廢棄的豬肉，炮製飯餸給長者進食，甚至扣減每餐分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安老院舍提供的食物質素的投訴；多少宗證實指控成立；有關安老院受到甚麼處分；
- (二) 針對安老院舍為院友提供的食物份量和質素，政府現時是否有制訂具體指引；
- (三) 是否會考慮將食物份量和質素納入院舍的發牌條件；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團體的指控涉及長者的安全，性質嚴重，當局是否會考慮主動調查，以釋市民的疑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政府資助的培訓課程

# (14) Dr Hon David LI (Written reply)

In response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9<sup>th</sup> December, 2007,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no separate statistics are available on the enrolment of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in government 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unde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Furthermore, no separate assessment is made regard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rogrammes on the basis of the duration of residence of the traine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when these procedures were last reviewed,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adding new criteria to the evaluation guidelines in order to better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course participants to secure stable employment?

# 初 稿

Designation of a sitting-out area adjacent  
to a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depot as a smoking area

#(15)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接獲市民投訴，指大埔中心石油氣倉鄰近休憩處劃為吸煙區，影響居民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該處被劃定為吸煙區後，有否接獲市民投訴，有何跟進；
- (二) 政府有否評估於該處設立吸煙區的安全性，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撤消該吸煙區，並另選其它遠離石油氣倉的地點；及
- (四) 有否統計全港尚有多少個該類接近石油氣倉的吸煙區，若有，請告知詳情？

# 初 稿

Foster care service

#(16)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本港共有多少個領養家庭；有關家庭合共領養著多少個兒童；

(二) 社會福利署除今年外，是否過去連續6年沒有調高領養家庭的資助額；若是，原因为何，並會否因此而再度提高；若過去6年及今年曾調高領養家庭的資助額，則每次調高加幅為何；及

(三) 有領養家庭表示，目前的資助金額，不足應付實際開支，導致部份被領養兒童，未能過着正常及健康的生活；就此，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應否調高資助金額？

# 初 稿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associated theme park in Ma Wan

#(17)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在馬灣興建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主題公園的規劃及土地契約安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以甚麼形式或協議，批出馬灣主題公園及住宅項目予發展商，發展商當時把其擁有馬灣多少地段合共多少面積（當中有多少比例為農地）的土地交予政府，以換取現時哪個地段及多大面積的土地，及新土地作甚麼用途；
- (二) 發展商原應支付多少地價作為換地及將農地轉為發展用地，政府收取了多少補地價，政府少收多少補地價及原因為何（請分項詳述）；
- (三) 政府有否因要求發展商於新地段提供公共設施及興建和營運馬灣主題公園，而給予發展商多些可建樓面面積或放寬地積比和高度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 (四) 政府為何於2000年同意修訂地契條款，增加25%的可建樓面面積，是否符合當時的規劃標準；
- (五) 新地段的發展規模包括哪些住宅及非住宅項目，住宅項目有多少地盤面積及共有多少可建總樓面面積，是否全數落成出售；非住宅項目有

# 初 稿

哪些公共設施，是否已全部完成，住宅項目的業主有否責任就該些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管理；

- (六) 關於馬灣主題公園，協議中有哪些發展規定／要求，包括馬灣主題公園的總面積及分期發展內容，以及各項目的發展時間表，現時進度如何；發展建議如曾進行修訂，修訂的原因及內容為何；及
- (七) 協議或地契條款中，有否訂明任何罰則處理發展商未有按規定及時間表，興建公共設施及主題公園，如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Studies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activities

#(18) 馮 檢 基 議 員 (書 面 答 覆 )

據知康文署現正就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並於今年五月及九月分兩個階段以家訪形式展開問卷調查，而較早前委託大學進行有關外國運動模式和數據的研究部分已經完成，就此，政府何否告知本會：上述整個調查研究的目的、範圍和詳情；外國運動模式初步研究結果；預計整體研究完成和公佈時間；及其後根據研究結果而所採的相應行動的時間表，包括制定未來推廣運動的目標和策略，以及落實具體措施以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和在社會上推廣熱愛體育的文化等？

# 初 稿

Accidents in public places with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於本港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發生意外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發生意外的數字為何；當中涉及屋邨設施的數字為何；又一般涉及哪些設施及當局的跟進為何；及
- (二) 上述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井型公共屋邨的圍欄；鑑於圍欄設計較低，當局會否考慮改善圍欄的高度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初 稿

Hospital beds

# (20) 陳智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後，市民大眾愈加關注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日後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新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的病床總數及使用率為何；當中，各公、私營醫院的數據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評估，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病床增加數目各為何；而這些數目又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解決病床不足的情況？